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4〕2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62号），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附件1），款列“2110302-水体”科目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6号）等有关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并报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备案。

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二、突出绩效导向，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本次资金分配中，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福州市、宁德市适当扣减资金。

三、抓紧项目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尽快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根据中央下达我省的绩效目标，对有关设区市的第一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进行调整。请有关设区市对照本次分解下达的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做好绩效自评及报送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安排表

2.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地
市)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金额	备注
1	福州市	941	
2	泉州市	216	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216万元。
3	三明市	566	其中，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216万元。
4	莆田市	1363	其中，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163万元。
5	南平市	1968	
6	龙岩市	1958	其中，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267万元。
7	宁德市	365	
合计		7377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福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987（本次下达941）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4
			新建隔离防护网（公里）	10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公里）	2.4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吨/年）	162.3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11.93
			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吨/年）	13.7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1.69
			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数量（万吨/年）	12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5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附件2-2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漳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444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1
			新建隔离防护网（km）	12.89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km ² ）	0.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1.7%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3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泉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57（本次下达216）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4954（本次下达566）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工作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吨/年）	7.96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0.63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0.13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57
			新建生态护坡（公里）	7.1
			新增生态沟渠长度（公里）	7.1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公里）	5.8
			美丽河湖建设数量（个）	1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877（本次下达1363）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水源地保护工作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1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吨/年）	374.5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53.68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4.1
			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数量（万吨/年）	1296
			新建生态护坡（公里）	0.7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54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0.65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83.3%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南平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216（本次下达1968）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工作，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3
			新增的完成规范化建设排污口数量（个）	32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吨/年）	82.2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5.17
			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吨/年）	6.22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5.34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5.395
			新建生态护坡（公里）	9.85
			新增生态沟渠长度（公里）	9.7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1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龙岩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7954（本次下达1958）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2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吨/年）	127.93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47.75
			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吨/年）	26.57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5.75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0.57
			新增生态沟渠长度（公里）	3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87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宁德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452（本次下达365）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3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吨/年）	24.18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2.28
			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吨/年）	1.58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0.51
			新建隔离防护网（公里）	9.5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9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厦门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08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文送审签发单

闽财资环指[2024] 27 号	密级：非密级	份数：态	缓级：普通
省财政厅领导签发	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签发： 同意 陈明义 2024 年 7 月 31 日		
省财政厅领导审签：	省生态环境厅领导审签：		

标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
题： 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省财政厅办公室负责人审核：	省生态环境厅文电审办处负责人审核： 已核。 李荣寿 2024 年 7 月 26 日
省财政厅会稿单位： 绩效处： 预算处： 林武 8.21 傅赫 8.23 资环处： 李耀璐 19/8	省生态环境厅文电审办处室意见： 已核。 陈志高 2024 年 7 月 26 日
省生态环境厅会稿单位： 已会 叶大仕 2024 年 7 月 23 日 已会稿。李荣欣 2024 年 7 月 22 日	拟稿单位负责人审核： 请审核。 阮贞江 2024 年 7 月 25 日
拟稿单位：科财处 李耀璐 2024 年 7 月 18 日	

主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送：

抄
送：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是否规范性文件：否

附件 26

福建省财政厅资源环境处
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所涉资金 7377 万元，从闽财资环[2024] 62 号中列支。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5 日

分送厅领导：否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62 号），现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附件 1），款列“2110302-水体”科目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6 号）等有关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并报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备案。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二、突出绩效导向，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本次资金分配中，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福州市、宁德市适当扣减资金。

三、抓紧项目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尽快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根据中央下达我省的绩效目标，对有关设区市的第一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进行调整。请有关设区市对照本次分解下达的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做好绩效自评及报送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安排表

2.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地
市)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8月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金额	备注
1	福州市	941	
2	泉州市	216	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216万元。
3	三明市	566	其中，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216万元。
4	莆田市	1363	其中，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163万元。
5	南平市	1968	
6	龙岩市	1958	其中，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267万元。
7	宁德市	365	
合计		7377	

附件2-1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福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987（本次下达941）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4
			新建隔离防护网（公里）	10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公里）	2.4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吨/年）	162.3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11.93
			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吨/年）	13.7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1.69
			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数量（万吨/年）	12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5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2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漳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444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1
			新建隔离防护网（km）	12.89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km ² ）	0.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1.7%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3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泉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57（本次下达216）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4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4954（本次下达566）	
年度总目标	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工作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吨/年）	7.96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0.63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0.13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57
			新建生态护坡（公里）	7.1
			新增生态沟渠长度（公里）	7.1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公里）	5.8
			美丽河湖建设数量（个）	1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877（本次下达1363）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水源地保护工作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1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吨/年）	374.5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53.68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4.1
			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数量（万吨/年）	1296
			新建生态护坡（公里）	0.7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54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0.65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83.3%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南平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216（本次下达1968）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工作，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3
			新增的完成规范化建设排污口数量（个）	32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吨/年）	82.2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5.17
			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吨/年）	6.22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5.34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5.395
			新建生态护坡（公里）	9.85
			新增生态沟渠长度（公里）	9.7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1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7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龙岩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7954（本次下达1958）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2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吨/年）	127.93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47.75
			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吨/年）	26.57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5.75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0.57
			新增生态沟渠长度（公里）	3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87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宁德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452（本次下达365）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3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吨/年）	24.18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2.28
			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吨/年）	1.58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0.51
			新建隔离防护网（公里）	9.5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9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厦门市)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08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达到考核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 资金办文说明

省财政厅资环处:

日前，财政部下发《关于下达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62 号），安排我省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577 万元（其中，厦门市 156 万元单列，本次分配金额 7377 万元），根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分配建议方案：

一、项目储备情况

目前，我省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中央库”）中有 87 个，总投资 31.44 亿元。其中，地表水项目 64 个，总投资 28.7 亿元，龙岩市 32 个、南平市 10 个、漳州市 9 个、三明市 7 个、莆田市 2 个、泉州市 2 个、福州市 1 个、宁德市 1 个；地下水项目 23 个，总投资 2.74 亿元，厦门市 1 个、漳州市 1 个、泉州市 1 个、莆田市 1 个、南平市 1 个、三明市 10 个、龙岩市 6 个、宁德市 1 个、省本级 1 个。

二、分配原则

一是项目导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支持已入中央库且地方积极性和成熟度高、前期工作扎实的整治项目。

二是突出重点。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地表水方

面，优先支持闽江、九龙江等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水质改善提升较为迫切的断面整治、美丽河湖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地下水方面，优先支持列入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等。

三是补助标准。地表水方面（约占此次资金总额 85%）：按项目总投资 30%测算，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适当提高至 35%。需分年度分批次补助的，根据投资总额及实施年限，暂先按总投资 10—15%测算，后续视项目建设、水质改善提升情况再予以补齐。地下水方面（约占此次资金总额 15%）：地下水环境质量已列入国家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国家和省“十四五”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明确要求开展区域和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调查评估类项目建议按：区域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 80%进行测算，场地（园区）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 60%进行测算（详细测算比例说明见附件），需分年度分批次补助的，根据投资总额及实施年限进行测算，后续视项目建设、水质改善提升情况再予以补齐。

分配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年度申请中央资金。

三、分配建议

（一）地表水方面 6515 万元分配建议

1. 支持之前未补齐且工作进展较好的 4 个项目共 1871 万元。之前已安排资金但未补齐的项目共 13 个，其中漳州 4 个、泉州 2 个、福州 2 个、龙岩 2 个、莆田 1 个、南平 1 个、宁德 1 个。经调度，漳州市、泉州市、莆田市及龙岩市共 9 个项目进展滞后，建议此次暂缓安排。支持剩余的工作进展

较好的 4 个项目，经测算，建议安排福州市 1046 万元、南平 420 万元、宁德 405 万元。具体如下：

福州市补助 1046 万元。包括：1. 福清市东张水库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总投资 6863.96 万元，实施年限为 2023-2025 年，建议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及水质改善情况分批补助，第一批已按投资额 10% 补助 686 万元，目前已开始施工，此次继续按投资额 10% 补助，建议安排 686 万元。2. 敖江流域（连江段）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水质安全保障工程，总投资 3596.2 万元，实施年限为 2023-2026 年，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及水质改善情况分批补助，第一批已按投资额 10% 补助 360 万元，目前已开始施工，此次继续按投资额 10% 补助，建议安排 360 万元。

南平市补助 420 万元，包括：南平市闽江流域上游（松溪新铺溪）汛期污染强度防控项目，总投资 4204.21 万元，实施年限为 2023-2025 年，建议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及水质改善情况分批补助，第一批已按投资额 10% 补助 420 万元，目前已开始施工，此次继续按投资额 10% 补助，安排 420 万元。

宁德市补助 405 万元。包括：福鼎市闽浙边界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水质保障工程，总投资 4047.91 万元，实施年限为 2023-2025 年，建议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及水质改善情况分批补助，第一批已按投资额 10% 补助 405 万元，目前已开始施工，此次继续按投资额 10% 补助，建议安排 405 万元。

2. 支持闽江、九龙江等重点区域水质提升 1903 万元

（1）支持南平市富屯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重点建设一批河湖缓冲带、生态护岸、生态岛礁、生态沟渠、人工湿地，浪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总投资 3765.19 万元，实

施年限为 2024-2025 年，建议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及水质改善情况分批补助，第一批拟按投资额 15%，**建议安排 568 万元。**

(2) 支持武夷山东溪水库及东溪流域水质提升整治工程项目，重点建设生态缓冲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水华预警在线监测和藻类应急处理、水生态调查评估等，东溪水库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总投资 5567.09 万元，实施年限为 2024-2025 年，建议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及水质改善情况分批补助，第一批拟按投资额 15%，**建议安排 835 万元。**

(3) 支持龙岩市汀江流域重点断面水质提升工程，重点在长汀、永定建设生态护坡、生态沟渠、人工湿地，推动永定沿江、青溪、长汀美西桥国考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Ⅱ类。包括永定区金丰溪流域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 2024 年一期工程、永定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长汀县濯田镇刘坊河涂坊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考虑到龙岩近期已获得广东省汀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建议此次安排 500 万元。**

3. 支持推进莆田市国家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建设及三明市金溪国家级美丽河湖建设，共 1550 万元。

(1) 支持莆田市国家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建设。重点支持仙游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DN800 螺旋焊接钢管），将再生水补水至木兰溪支流柴桥头溪，提升木兰溪支流柴桥头溪流量和水体自净能力，总投资 12000 万元，实施年限为 2024-2025 年，建议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及水质改善情况分批补助，考虑到此项目资金额较大，第一批拟按投资额 10%，**建议安排 1200 万元。**

(2) 支持将乐县金溪国家级美丽河湖建设，重点开展将乐县大源乡安福口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括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河道生态多样性恢复以及生态浮岛等，进一步推进金溪国家级美丽河湖建设，总投资 3281.36 万元，实施年限为 2024-2025 年，建议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及水质改善情况分批补助，第一批约按投资额 10%，建议安排 350 万元。

4. 支持今年上半年受洪涝灾害较严重的龙岩上杭、武平 1191 万元。

(1) 支持汀江流域（上杭通贤溪）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建设一批生态净化湿地、生态塘等生态缓冲带，削减氮磷入河总量，总投资 4482 万元，实施年限为 2023-2025 年，建议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及水质改善情况分批补助，第一批拟按投资额 15%，建议安排 673 万元。

(2) 支持武平县岩前溪流域宁洋溪至龙井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建设一批河湖缓冲带、生态护岸、生态岛礁、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确保浪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总投资 3453.6 万元，实施年限为 2024-2025 年，建议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及水质改善情况分批补助，第一批拟按投资额 15%，建议安排 518 万元。

经过测算，地表水方面拟分配南平市 1823 万元、龙岩市 1691 万元、三明市 350 万元、莆田市 1200 万元、福州市 1046 万元、宁德市 405 万元，合计 6515 万元。

(二) 地下水方面 862 万元分配建议

支持之前未补齐且工作进展较好的 4 个项目共 862 万元。支持项目进展较好的泉州、莆田、三明、龙岩四地的地

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经测算，建议安排泉州市 216 万元、莆田市 163 万元、三明市 216 万元、龙岩市 267 万元。具体如下：

1. 泉州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总投资 1983.91 万元，实施周期 2022-2025 年，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分批补助，已按投资额 40%补助 785 万元，目前已开始施工，此次继续按投资额 11%补助，**建议安排 216 万元。**

2. 莆田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总投资 1465 万元，实施周期 2022-2025 年，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分批补助，已按投资额 45%补助 682 万元，目前已开始施工，此次继续按投资额 11%补助，**建议安排 163 万元。**

3. 三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总投资 1985.68 万元，实施周期 2022-2025 年，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分批补助，已按投资额 35%补助 699 万元，目前已开始施工，此次继续按投资额 11%补助，**建议安排 216 万元。**

4. 龙岩市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2427.849 万元，实施周期 2022-2025 年，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分批补助，已按投资额 35%补助 798 万元，目前已开始施工，此次继续按投资额 11%补助，**建议安排 267 万元。**

综上，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建议安排福州市 1046 万元、泉州市 216 万元、三明市 566 万元、莆田市 1363 万元、南平市 1823 万元、龙岩市 1958 万元、宁德市 405 万元。

同时，根据各地市 2023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执行率进行调整，扣减执行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53.0%）的福州（29.6%）、宁德（29.6%）各 10%的资金，共 145 万元，奖

励予执行率最好的南平 145 万元。

综上，建议安排福州市 941 万元、泉州市 216 万元、三明市 566 万元、莆田市 1363 万元、南平市 1968 万元、龙岩市 1958 万元、宁德市 365 万元。

附件：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调查评估类）项目资金分配
比例说明及建议



附件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调查评估类）项目 资金分配比例说明及建议

“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已列入国家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为全面掌握地下水环境质量，国家和省“十四五”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明确要求开展区域和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等。围绕国家和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我省以设区市为单位谋划入库区域尺度的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类项目，以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为单位谋划入库场地尺度的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类项目。

我省入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库（地下水）的区域尺度项目主要任务是摸清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体系，为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提供基础信息；场地尺度项目主要任务是排查场地地下水污染风险隐患，为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提供支撑。区域尺度项目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为主体实施，场地尺度项目以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为主体实施。

为此，建议以设区市为单位的区域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80%进行资金补助；以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为单位的场地（园区）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60%进行资金补助。

申报入库项目清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4年7月18日

序号	项目类型	地 市	区 县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需求（万元）				实施周期		项目进展	项目批复文件（文号）	采用PPP模式（是/否）	行政处罚（是/否）	多头申报中央资金或已获得中央资金（是/否）	市县当年承诺支出（是/否）	是否跨年项目（是/否）	已获得资金（万元）	拟分配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其中：分年度投资额（万元）	申请中央资金（万元）	其中：分年度申请金额	地方政府投资（万元）	企业（或项目单位）自筹（万元）	其他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地表水合计							66805.06		36869.56													6515.00			
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福州市	福清市	福清市水利局	福清市东张水库南岸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项目建设生态塘面积108350㎡，建设生态拦截沟长度6810m，建设末端净化湿地面积294770㎡，水生植物恢复面积21780㎡，入库溪流生态修复长度2420m，其中入库溪流基底修复面积2760㎡，入库溪流生态修复面积4356㎡，入库溪流水生植物恢复面积9680㎡，入库溪流汇流净化湿地面积484㎡。	6863.96	2023年：0 2024年：5834 2025年：1029	2402.39	申请：2402.39	4461.57	0.00	0.00	2023-08	2025-07	项目正在实施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张水库南岸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改审批〔2023〕182号）	否	否	否	是	是	686	686	
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福州市	连江县	连江县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敖江流域（连江段）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水质安全保障工程	1、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小沧畝乡和洋村、小沧村新建污水提升泵150吨/天；潘渡镇潘渡村新建污水管道3974米、污水提升泵500吨/天；江南镇已古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00吨/天，魁岐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00吨/天。 2、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工程：山竹水库东侧新建隔离防护网7500m；南台水库西侧新建隔离防护网2500m。 3、山竹水库水华防治及应急打捞工程：应急控制打捞工程1项，物理法控藻工程1项。 4、山竹水库水华监控与预警工程：新建2套浮标剖面监测站、2套藻类分析仪、2套高清视频监控，搭建1个水华预警平台。	3536.2	2023年：0 2024年：1800 2025年：1500 2026年：296.2	1258.67	申请：1258.67	2337.53	0.00	0.00	2023-09	2026-08	项目正在实施	《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敖江流域（连江段）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水质安全保障工程项目的复函》（连发改改复函〔2023〕31号）	否	否	否	是	是	360	360	
3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南平市	松溪县	松溪县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松溪县新南溪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生态护岸1.511公里，河道缓冲带3987平方米，生态沟渠1.664公里，人工湿地8079平方米，生活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工程11套，水环境在线监管系统3套。	4204.21	2023年：2024年：2024年：2024年：	1388.52	1388.52	2815.69	0	0	2023年7月	2025年6月	项目正在实施	松发科〔2023〕审批40号	否	否	否	是	是	420	420	
4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宁德市	福鼎市	福鼎市市政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水质保障项目	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福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水质保障项目（一期）： （1）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隔离防护网 7210 米。 （2）水源地水华防治项目 新建浮标剖面水质监测设备 1 套，生态调查 2 期（丰水期和枯水期）。 （3）水源地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新建 1 套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新建通量监测监测设备 2 套，新建 1 套生物毒性预警设备，新建 1 套风险源监控与信息化环境监管平台。 二、福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水质保障项目（二期）： （1）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与生态修复 ①秦屿镇金鸡山水库水源保护区：太姥洋村污水处理工程； ②前岐牛头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桥亭村污水处理工程； ③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叠石乡镇区污水处理工程、章峰村污水处理工程； ④山前水厂水源保护区：水北村污水处理工程。 （2）保护区风险源应急防护 新建防撞护栏 4190 米。 （3）水源地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新建 29 套高清视频监控。	4047.91	2024年：1611.12万元； 2025年：2436.79万元	1416.77	2024年：1200万元； 2025年：216.77万元	2631.14	/	/	2024.01	2025.12	项目正在实施	鼎发改审批〔2023〕171号	否	否	否	是	是	405	405	
5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南平市	延平区	延平区峡阳镇人民政府	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峡阳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构建生态缓冲带3处，包括东溪岩谷乡厝谷桥、山垌村山垌桥、岭阳村下新新建生态缓冲带，主要种植挺水植物芦葦、沉水植物苦草、浮叶植物菱角等。建设人工湿地2处：东溪水库猪母墩村入库支流（常坑溪）新建河口湿地和阳角村入库支流（阳角溪）河口湿地；建设生态截流沟、生态坡、生态槽系统4处；一级水源保护区内茶园新建生态截流沟、生态坡、生态槽系统4处；一级水源																			

序号	项目类型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总投资(万元)		资金需求(万元)				实施周期		项目进展	项目批复文件(文号)	采用PPP模式(是/否)	行政处罚(是/否)	多头申报中央资金或其他渠道已获中央资金(是/否)	市县承诺当年支出(是/否)	是否跨年度支持项目(是/否)	已获得资金支持(万元)	拟分配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其中:分年度投资额(万元)	申请中央资金(万元)	其中:分年度申请金额	地方政府投资(万元)	企业(或项目单位)自筹(万元)	其他	开工时间										
8	饮用水源地保护	龙岩市	永定区	该项目治理范围为下黄、寨下、白土、向东4个水库库区及上游支流的陆域保护区,4个水库上游保护区共16个村庄建设污染治理配套设施,生态沟渠共约4757平方米;建设水体净化前置库约72000平方米;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约151.7亩,库区清淤约41.22万立方米,安远库区防护栏约600米。	龙岩市永定区宏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45.61	3019.13	3354.47	1006.34	5591.14	0	0	2023年3月	2024年7月	正在开展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永发改审[2023]37号	否	否	是	是	/	500	汀江
9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龙岩市	长汀县	长汀县濯田镇刘防河、徐坊河生态修复工程。修复流域的水生植物,总面积为35000平方米。	长汀县濯田镇人民政府	3002.46	1170.96	2702.21	810.66	300.25	0	0	2023年11月	2025年10月	正在开展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汀发改审批[2023]42号	否	否	是	是	/	1200	
10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莆田市	仙游县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仙游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49950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27500 立方米/日,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DN800 螺旋焊接钢管) 6.2 公里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将再生水补水至木兰溪支流柴桥头溪,提升柴桥头溪流量和水体自净能力,进一步改善柴桥头溪水质,改善木兰溪流域水生态环境。	福建省木兰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4.68		6002.34	2024年:1800	6002.34	0.00	0.00	2024年4月	2025年6月	正在开展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否	否	是	是	/		
11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三明市	将乐县	将乐县大源乡安福村段建设生态缓冲带;将王坑村段建设1824米生态缓冲带。崇善村段建设1774米,大源村段建设溪流石建设08米;生态沟渠:崇善村5533米、大源村2366米、西田村4370米;河道生态多样性恢复:35000平方米;生态浮岛:6套;智慧运维系统:1套。	将乐县大源乡人民政府	3281.36	1253.408	2690	807.00	591.36	/	/	2024年5月	2025年12月	正在开展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将发改审批[2022]15号	否	否	是	是	/	350	
12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龙岩市	上杭县	在通贤镇文坑村、东里村、曹丘村、大东村、培才村、上村村、周源村、通贤村,建设生态沟渠3037米;河道生态多样性修复20375平方米;生态缓冲带8420平方米;生态岛礁32套;生态护坡1896米;浅滩人工湿地17100平方米;生态坝11个;生态环境流域智慧运维系统1套。	上杭县通贤镇人民政府	4482	1703.20	3586	1075.80	896	0	0	2023年11月	2025年10月	正在开展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杭发改审[2022]25号	否	否	是	是	/	673	汀江
13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龙岩市	武平县	涉及新建岩前溪及支流河道两侧生态护岸共计12km;修复河道缓冲带水生植物4000平方米;新建人工湿地800平方米;沿岩前溪流域在复岩村段、峰黄村段、延田村段、伏虎村段和双岩村段等位置布设70个个人工生态岛礁。	武平县岩前镇人民政府	3453.6	1329.64	2935.56	880.67	518.04	0	0	2024年5月	2025年12月	正在开展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武发改审字[2021]132号	否	否	是	是	/	518	
地下水合计						9836.51		7866.28													1018.00		
14	地下水污染防治	厦门市	厦门市	一、更新、完善厦门市“双源”清单,对全市7个工业聚集区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摸清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二、厦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周边调查,以2个国控点位为重点,开展点位周边调查,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针对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三、厦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点位划定,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施分区管理、分级防治。	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974.07		1677.96	2023年500万元,2024年700万元	296.11	0.00		2022-12	2025-12	项目正在实施	厦环固〔2022〕11号	否	否	是	是	652	156	资金部里单列下达
15	地下水污染防治	泉州市	泉州市	一、更新、完善泉州市“双源”清单,对全市7个工业聚集区(包含漂染、电镀等)、13个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摸清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二、泉州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周边调查,以4个国控点位为重点,开展点位周边调查,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针对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三、泉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点位划定,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施分区管理、分级防治。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983.91		1686.32	600.00	297.59	0.00		2022-12	2025-12	项目正在实施	泉环保函〔2022〕27号	否	否	是	是	785	216	
16	地下水污染防治	莆田市	莆田市	一、更新、完善莆田市“双源”清单,对全市11家化学药品生产企业、3家危险废物处置场、2个工业集聚区(仙游经济开发区片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石门澳新材料产业园)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摸清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二、莆田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周边调查,以6个国控点位为重点,开展点位周边调查,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针对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三、莆田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点位划定,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施分区管理、分级防治。	莆田市环境保护和科学研究所	1465		1245	2024年500万元	220.00	0.00		2022-08	2025-12	项目正在实施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莆田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否	否	是	是	682	163	
17	地下水污染防治	三明市	三明市	一、更新、完善三明市“双源”清单,对风险较高的3个工业园区、4个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摸清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二、三明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周边调查,以5个国控点位为重点,针对南方酸性土壤分析地下水水质酸化问题开展点位周边调查,分析成因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针对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三、三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点位划定,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施分区管理、分级防治。	三明市环境监测站	1985.68		1130	1130.00	855.68	0.00		2022-10	2025-12	项目正在实施		否	否	是	是	699	216	
18	地下水污染防治	龙岩市	龙岩市	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周边调查和污染防治重点点位划定,全面掌握龙岩市整体地下水基底环境状况,构建龙岩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427.849		2127	2024年750万元	300.85	0.00		2023-01	2025-12	项目正在实施	龙政综【2021】93号	否	否	是	是	798	267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环〔2024〕62 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现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2024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安排金额见附件1，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10004，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二、各省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资环〔2021〕36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制度有关要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尽快形成有效投资，避免“资金等项目”。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三、此次下达资金对建立起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且完成年度清算的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分别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从其他未建立起机制的省份中扣减。同时，对河北省、北京市签订潮白河流域补偿协议，积极推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给予肯定和鼓励，后续将视省级资金清算情况进行奖励支持。各省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合作，加快与邻近省建立机制，已获得奖励资金的省份要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四、各地要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中央财政在分配资金时，对审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支出进展慢的省份作了适当扣减，请你省在分配资金时，比照中央财政的做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突出奖优罚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 附件：1. 2024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安排表
2. 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资金清算奖励表
3. 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情况调整表

4. 2024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6月14日 印发



附件1

2024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合计
合计		870,000
1	北京	2,818
2	天津	2,443
3	河北	34,399
4	山西	40,278
5	内蒙古	12,129
6	辽宁	9,959
	辽宁（不含大连）	9,959
	大连	-
7	吉林	9,941
8	黑龙江	12,264
9	上海	2,014
10	江苏	64,824
11	浙江	17,025
	浙江（不含宁波）	17,025
	宁波	-
12	安徽	81,201
13	福建	7,533
	福建（不含厦门）	7,377
	厦门	156
14	江西	65,859
15	山东	34,493
	山东（不含青岛）	33,291
	青岛	1,202
16	河南	38,723
17	湖北	11,857
18	湖南	25,249
19	广东	14,183
	广东（不含深圳）	14,183
	深圳	-
20	广西	11,234

序号	地区（单位）	合计
21	海南	3,044
22	重庆	20,979
23	四川	102,705
24	贵州	20,819
25	云南	39,916
26	西藏	17,035
27	陕西	41,688
28	甘肃	29,048
29	青海	73,597
30	宁夏	10,851
31	新疆	10,396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96

附件2

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资金清算奖励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长江流域 引导资金清算	黄河流域 引导资金清算	其他流域 机制建设奖励	备注
	合计	-	-	20,000	
1	北京	-	-	-	
2	天津	-	-	-	
3	河北	-	-	20,000	
4	山西	-	-	-	
5	内蒙古	-	-	-	
6	辽宁	-	-	-	
	辽宁（不含大连）	-	-	-	
	大连	-	-	-	
7	吉林	-	-	-	
8	黑龙江	-	-	-	
9	上海	-1,746	-	-	
10	江苏	5,500	-	-	
11	浙江	-2,544	-	-	
	浙江（不含宁波）	-2,544	-	-	
	宁波	-	-	-	
12	安徽	3,669	-	-	
13	福建	-309	-	-	
	福建（不含厦门）	-309	-	-	
	厦门	-	-	-	
14	江西	1,926	-	-	
15	山东	-	-	-	
	山东（不含青岛）	-	-	-	
	青岛	-	-	-	
16	河南	-2,312	-	-	
17	湖北	603	-	-	
18	湖南	1,713	-	-	
19	广东	-16	-	-	
	广东（不含深圳）	-16	-	-	
	深圳	-	-	-	
20	广西	-784	-	-	
21	海南	-	-	-	
22	重庆	3,176	-	-	
23	四川	1,442	-	-	
24	贵州	-	-	-	
25	云南	-	-	-	
26	西藏	-598	-	-	
27	陕西	-6,141	-	-	
28	甘肃	-1,106	-	-	
29	青海	-2,473	-	-	
30	宁夏	-	-	-	
31	新疆	-	-	-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	-	

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情况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项目储备调整	绩效评价结果	监督检查结果	预算执行率	日常管理情况	申请中央资金额度	其他调整
	合计	-	-	-	-	-	-	-
1	北京	25	-	2	-	-137	72	110
2	天津	20	-	2	-	80	60	-
3	河北	312	-	31	-	-1,739	909	109
4	山西	365	-	36	-	-2,037	1,065	109
5	内蒙古	251	-	25	-	-1,401	-14,880	111
6	辽宁	-972	-495	9	-495	347	259	343
	辽宁（不含大连）	89	-495	9	-495	347	259	343
	大连	-1,061	-	-	-	-	-	-
7	吉林	83	-	8	-	324	242	39
8	黑龙江	108	-	11	-600	420	314	9
9	上海	-4,364	-	-	-	-	-	-7
10	江苏	384	2,396	38	2,497	1,499	1,118	14,104
11	浙江	-959	844	-754	880	528	394	-82
	浙江（不含宁波）	135	844	-754	880	528	394	-82
	宁波	-1,094	-	-	-	-	-	-
12	安徽	434	-	43	-	1,694	1,264	29,422
13	福建	73	-	7	-	-399	213	-490
	福建（不含厦门）	72	-	7	-	-399	209	-490
	厦门	1	-	-	-	-	4	-
14	江西	559	-3,116	56	-	-3,115	1,629	7,533
15	山东	274	1,648	26	-	1,031	800	109
	山东（不含青岛）	264	1,648	26	-	1,031	770	109
	青岛	10	-	-	-	-	30	-
16	河南	346	-	35	-1,938	1,360	1,011	-829
17	湖北	328	-	33	-	1,279	955	-27,257
18	湖南	529	-	53	-	2,067	1,542	-37,954
19	广东	-1,083	704	11	-	440	328	22
	广东（不含深圳）	113	704	11	-	440	328	22
	深圳	-1,196	-	-	-	-	-	-
20	广西	98	-	10	-544	381	284	118
21	海南	24	-136	2	159	95	71	110
22	重庆	166	-	17	1,082	649	484	51
23	四川	836	-	83	-	-4,662	2,437	10,777
24	贵州	200	-1,114	20	-1,114	781	582	-820
25	云南	286	-	28	-	1,116	833	5,787
26	西藏	199	-	20	-	778	-6,292	109
27	陕西	410	-2,284	41	-	-2,284	1,194	-1,066
28	甘肃	249	1,553	25	-	-1,387	725	145
29	青海	626	-	62	-	2,445	1,824	-1,154
30	宁夏	96	-	10	-	-533	279	343
31	新疆	86	-	9	-	336	251	109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1	-	1	73	44	33	90

附件4

2024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其中：中央补助	26649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7
			新增的完成规范化建设排污口数量（个）	30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2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0.56
			新增生态沟渠长度（公里）	8.9
			新增生态护岸长度（公里）	16.55
			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达标情况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